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2889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聶寧

羅天君

謝京燁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蕭聖聰

陳法翰

被　　告　方耀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方耀森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0年1月2日18時57分許因執行職務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時，因起駛前疏於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致與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葉雲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被告公司所有之AKT-9050號民營公車亦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其與原告前曾就前開公車之損害以鈞院111年度板司小調字第3260號調解筆錄成立調解（下稱前案調解），協議過

失責任各半，並由原告給付被告公司5,000元之損害賠償，可認被告方耀森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實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公司為其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亦應負連帶償責任。

（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受損，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萬2,726元（零件3,700元、塗裝1萬4,166元、工資4,860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2,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2人辯稱：

1.被告2人均以：被告方耀森於事故當時已出站直行，卻遭原告逆向超車，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被告公司並另以：於前案調解時雖同意以責任各半之比例和解，惟此僅屬被告公司之退讓，並非因此承認被告方耀森之肇責，認為被告方耀森並無過失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耀森於本件事故中有起駛前疏於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賠款同意書（本院卷第17頁至31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2人則均不爭執事故之發生，惟否認被告方耀森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經查：

1.依本院於111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期間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之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

一、檔名：「11001DMZ130190_00000000000000000」

㈠影片開始時，系爭車輛行駛於雙黃線上，被告駕駛車輛於畫面右方（前方之公車），左方向燈已亮起並緩慢駕

駛。系爭車輛開始前行，被告駕駛車輛亦緩速向左方偏行。

㈡雙方於影片第3秒至第4秒處交會，被告車輛消失於畫面中後。

㈢系爭車輛於第5 秒向右方偏行，畫面產生晃動，嗣後系爭車輛繼續行駛於外車道。

二、檔名：「11001DMZ130190_00000000000000000」

㈠被告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九宮格右上方之影片中，被告駕駛車輛打方向燈並向左偏行。

㈡系爭車輛於影片第3秒出現，繞過被告駕駛車輛後，於影片第7秒處消失於畫面中。

㈢九宮格左上方之影片，影片第6 秒突然出現系爭車輛，右切後快速直行，並於第8 秒處停下。

㈣九宮格中間右下方之影片中，第1 秒時方向燈亮起，系爭車輛隨後跨越雙黃線通過，此時道路兩旁均有公車（其中畫面右方為被告駕駛車輛）。」等情，有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

2.原告雖主張被告方耀森於起駛前疏於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云云，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記載，惟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方耀森於事故發生前即已打方向燈並向左之道路偏向行駛後，系爭車輛駕駛人葉雲孟始自後方出現，並以快速右切之方式跨越雙黃線，甚而駛至對向車道，繞過被告方耀森駕駛之公車，其後雙方隨即發生碰撞。則葉雲孟既係於被告方耀森駕駛公車行駛期間始自後方超車出現，致被告方耀森難以預見，自難以此內容認定被告方耀森具有起駛前疏於注意往來車輛，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3.至原告雖另以：被告公司就本件事故就其所受損害向葉雲孟請求時，雙方協議以一半金額調解，足認被告方耀森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云云，惟調解既為法院就當事人間發生爭議之法律關係勸諭兩造之程序，在實體法上之意義與民

法第736條所規定之和解無異，屬雙方當事人不問過失責任相互讓步之協調止爭之做法，尚不得以被告公司於調解時就其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同意讓步為由，而稱被告方耀森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本院就本件事故責任之過失責任已認定如上，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證實被告方耀森就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責任，則原告就其主張並未能更舉事證以實其說，揆諸前揭規定，所為主張，尚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2,7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